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235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丁旭东

地 址 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二段589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药制剂；卫生消毒剂；补药；人用药；膳食纤维；贴剂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敷料